



第十八屆優秀器官勸募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

114 年度採**線上申請方式**辦理，推薦表線上送出前請確認以下文件皆已完備，未檢附者不符合申請資格

- ☐ 推薦表需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被推薦者證件照
 - 被推薦者生活照
 - 推薦表 word 檔案
 - 推薦表 pdf 檔案
 - 相關佐證資料
- ☐ 撰寫一則與器官捐贈有關且親身經歷之故事。
- ☐ 推薦人之簽名或蓋章

第十八屆優秀器官勸募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

114 年 4 月 28 日

一、目的

為表揚醫院從事器官勸募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，以作為其他工作同仁之表率，凝聚勸募作業之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凡醫療相關人員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醫院「實際從事並參與器官勸募相關工作」，連續服務達 2 年以上（且迄今仍在職），最近 3 年內未曾就同一事由獲本中心表揚者，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得經醫院推薦參加本項選拔：

- （一）112 至 113 年間，有第一類器官捐贈勸募成功之案例者（依據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中查詢之資料）。
- （二）對所從事器官勸募相關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，經院內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- （三）對所從事器官勸募相關工作，具研究及創新之精神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（四）辦理器官勸募相關業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（五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中心提名者。

三、選拔方式及表揚名額：

- （一）每醫院推薦參選總名額以「1 名為限」，並應於 114 年 7 月 15 日(二)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受推薦人員應撰寫一則與器官捐贈有關且親身經歷之故事（與器捐病人或家屬互動之過程，或捐贈前後發生之相關故事內容）。
- （三）優秀器官勸募工作人員之當選名單將由本中心遴聘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選小組評定之。
- （四）優秀器官勸募工作人員分為 3 類：「醫師」、「協調人員/護理人員」、「社工人員」；各類別表揚名額以 4 名為限。

四、各醫院薦送之優秀器官勸募工作人員，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不予表揚或註銷其當選資格：

- (一) 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- (二) 曾犯殺人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各醫院獲選為優秀器官勸募工作之人員，本中心將個別通知，並於 114 年度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每人頒發獎牌（座）一座及獎金 3,000 元（或等值禮券）。
- (三) 獲選為優秀器官勸募工作之人員，經 10 年後仍在原醫院從事器官捐相關業務之人員，並由本中心確認通過者，另外頒發「器捐 10 年」之特別獎座（10 年間皆在同一家醫院服務，且該院在 112-114 年間有器官捐贈成功個案者）。
- (四) 獲選為優秀器官勸募工作之人員，經 20 年後仍在原醫院從事器官捐相關業務之人員，並由本中心確認通過者，另外頒發「器捐 20 年」之特別獎座（20 年間皆在同一家醫院服務，且該院在 112-114 年間有器官捐贈成功個案者）。

六、線上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請至本中心投審稿系統中(<https://ssp.torsc.org.tw/>)申請會員帳號。
- (二) 至網頁首頁上方點選「器官捐贈-優秀勸募人員-第十八屆優秀器官勸募人員選拔活動」圖示，再點選「立即參與」圖示後，依網頁欄位填寫並上傳所需檔案。
- (三) 點選「確認送件」成功後，可在網頁右上角「會員專區-稿件管理-優秀人員」中，檢視及修改所送之稿件資料。



優秀勸募人員選拔

首頁 ▶ 器官捐贈 ▶ 優秀勸募人員選拔

←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

字級：A⁻ A A⁺ | 分享：f X 聊



2025 04.16

第十八屆優秀器官勸募人員選拔活動

更新日期：114-04-16 | 瀏覽人次：69

[立即參與](#)

個人資料及著作權同意書

個人資料蒐集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【第十八屆優秀器官勸募人員選拔】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會員註冊內容所列，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等。活動期間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進行聯絡包含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結果公告(如：獎項、姓名、機構)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並做為日後本活動相關訊息聯繫。主辦單位將利用投稿者的個人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投稿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☐ 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[暫存報告](#)[清除重填](#)[確認送件](#)



器官捐贈移植登錄
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

投審稿系統

公告消息 病人自主 安寧緩和 器官捐贈 活動專區

[會員專區](#)

- 會員資料修改
- 稿件管理**
- 會員登出

稿件管理

首頁 ▶ 會員專區 ▶ 稿件管理

字級：A⁻ A A⁺ | 分享：f X 聊

HELLO CHANGFA 先生/小姐您好

[徵文活動](#) [圖文創作](#) [影片競賽](#) [響應及獎勵](#) [優秀人員](#)

[會員資料修改](#)

年度日期	活動名稱	投稿題目	稿件類型	稿件編號	投稿期限	上傳時間	稿件狀態	管理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第十八屆優秀器官捐贈勸募工作人員推薦表

參選類別	☐ 醫師 ☐ 協調人員/護理人員 ☐ 社工人員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			
服務醫療院所名稱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							
職稱															
學歷						經歷									
服務年資	起迄	年	年	月	月	日	日	器捐相關服務年	起迄	年	年	月	月	日	日
印象深刻之器捐內容與故事	★ 請提供 1 則與器捐病人或家屬之故事（以 500 字為原則）														
具體事蹟 （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並以 250 字為原則）	請以「可量化」之內容敘述，該部分將作為獲選人員之具體事蹟，並運用在大型海報、相關手冊、書籍或中心網頁上。														

第十八屆優秀器官捐贈勸募工作人員推薦表

推薦醫院（ 加蓋醫院圖 記或印章）	上傳之推薦表 pdf 檔需有醫院圖記或印章			
推薦醫院 地址	請提供郵遞區號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 比例	具體事蹟	自評 分數
一、 服務年資及 對本工作技 能之提昇， 有具體事蹟 者。	1. 取得專業證照、參加國內外研習活動者（6分） 2. 取得相關業務服務優良證明者（6分） 3. 器捐相關工作服務年資（8分）	20 分		請填寫 院內自 評分數
二、 工作態度與 服務熱忱， 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。	1. 配合政府或民間推動各項器捐活動、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有具體事蹟（10分） 2. 參加與器捐相關之活動有具體成效（10分）	20 分	★受推薦人若在器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擔任講師，請註明課程地點及日期。	請填寫 院內自 評分數
三、 實際勸募成 效	主動提出勸募，提升該院器官捐贈勸募成功率，有具體成效及事實者。	15 分	★請列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受推薦人實際執行勸募成功案例數。	請填寫 院內自 評分數

第十八屆優秀器官捐贈勸募工作人員推薦表

評量項目	考 查 細 項	配分比例	具 體 事 蹟	自評分數
四、 辦理器官捐贈相關事務，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認定者。	1. 主辦器官捐贈相關活動有具體事實者（10分） 2. 協助器官捐贈者家屬心理及實務輔導，有具體成效（10分） 3. 推動器官捐贈之教育訓練、民眾及校園宣導等相關事務有成效（10分） 4. 其他推展器官捐贈相關工作，有 <u>特殊創新</u> 興革意見，經醫院採行確有助益，並有 <u>具體事證</u> 者（15分）	45 分	★請詳述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受推薦人實際主辦民眾宣導、相關活動、訓練課程之地點及日期。	請填寫院內自評分數
推薦人	務必填寫，請以正楷書寫並加註單位及職稱			
總 分 (薦送醫院評定)	請填寫院內自評總分			
薦送醫院意見	務必填寫			

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推薦表線上送出前請確認以下文件皆已完備，未檢附者不符合申請資格

☐ 推薦表需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☒ 被推薦者證件照
- ☒ 被推薦者生活照
- ☒ 推薦表 word 檔案
- ☒ 推薦表 pdf 檔案
- ☒ 相關佐證資料

☐ 撰寫一則與器官捐贈有關且親身經歷之故事。☐ 推薦人之簽名或蓋章